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武

選任辯護人 蔡敬文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9號、第4410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12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武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為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增列證據：被告李坤武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準備程序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舊法)，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下稱新法)，並明文：「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第16條第2項移至第23條第3

01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

04 2.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增加適用要件，致限縮自
05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單以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減刑規定
06 較有利於行為人，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即明定
07 在適用要件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08 犯罪，自無該規定之適用，故毋庸將自白減刑規定移併納入
09 新舊法之綜合比較。再被告為洗錢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
10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無論是適用舊法或新法均然，不影響
11 新舊法比較的結果。循過往實務認為新舊法均構成之事由，
12 即無有利或不利情形之見解，該減刑事由毋庸納入新舊法比
13 較之見解(最高法院97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4 照)。又本案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5 罪，法定刑上限為5年有期徒刑，依舊法規定所處之刑即不
16 得超過5年有期徒刑。新舊法之最高處斷刑皆為5年有期徒
17 刑，但舊法之最低處斷刑較新法為輕，是綜合比較之結果應
18 以舊法最為有利本案被告，應依舊法規定論罪科刑（最高法
19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6號、第205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三)被告以1次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向告訴人顏利
25 昌、蔡歲翔、吳智良、鍾幸蓉、陳惠玲進行詐欺取財及洗
26 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7 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9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3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五)爰審酌被告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致該帳戶淪為他

01 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助長詐騙集團犯罪，並使犯罪追
02 查趨於複雜、困難，更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
03 應予非難。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遭詐欺之人數
04 與金額、犯罪所生危害，兼衡其犯後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05 嗣於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之態度，尚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
06 或調解，亦尚未賠償告訴人等人，及被告前有詐欺前科，暨
07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救護車
08 司機，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無須扶養他人，每
09 月須幫哥哥清償債務5,000元，自身曾氣切過之生活狀況等
10 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11 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

13 (六)附條件緩刑

- 14 1.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1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該當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
16 要件。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罪，犯後坦承犯行，於本
17 院審理中表示願意賠償總額為被害人損失的半數，每月可以
18 賠償被害人5,000元等語，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
19 決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告受緩刑宣告亦有助
20 於其對告訴人進行賠償，故本院於參酌告訴人意見後，仍認
21 所宣告之罪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2 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
23 規定，命被告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給付如該表
24 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以戒慎其行，用啟自新。
- 25 2. 附表所示之緩刑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
26 強制執行名義，然並非最終損害賠償責任數額的確定，告訴
27 人仍得另為民事之求償。又被告倘於本案緩刑期間內違反上
28 開緩刑條件，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
29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法院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30 款規定撤銷其緩刑，附此敘明。

31 三、沒收

-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02 第19條、第20條之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
03 條，下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
05 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
06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現行洗
0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考究洗錢防
08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參考行政院及立法委員提出之
09 修法草案)，此項規定是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10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11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2 錢」。承此，採歷史解釋，於未查扣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情況，即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與該條項
14 之文義解釋乃有不一致。且此規定並未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1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5項、第
16 39條第5項等規定，以明文將沒收範圍限縮在已查獲之情
17 形，則從體系解釋以言，無法認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之沒收立法例均侷限在經查獲之範圍。然考量上開立法
19 理由已指出立法目的在於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及避免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21 之不合理現象，故綜合考量各法律解釋方法，或可將洗錢防
22 制法第25條第1項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亦即犯第19條、第20
23 條之罪之沒收宣告，如非係實際保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或予以主導支配管理之人，限於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此一解釋結果對於現行洗錢犯罪查獲情形，多為
26 最底層、無主導權之人，亦較不生過苛之疑慮，而與刑法第
27 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相合。
- 28 (二)查本案尚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說明，應
29 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適用。再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
30 告所得支配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故無從適用同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又被告提供如起訴書所載之帳戶，本院調查證據後亦無法認定其有犯罪所得，故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趙雨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給付對象 (告訴人)	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顏利昌	伍萬元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起至一一五年一月，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匯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號○○○○○○○○○○○○○○○○號帳戶（戶名：顏利昌）。
蔡歲翔	貳萬伍仟元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起至同年六月，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匯入蔡歲翔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吳智良	貳萬伍仟元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一月，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匯入吳智良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鍾幸蓉	玖仟元	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一一六年一月，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依序給付新臺幣伍仟元、肆仟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匯入鍾幸蓉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陳惠玲	柒仟元	民國一一六年二月至同年三月，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依序給付新臺幣伍仟元、貳仟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分行帳號○○

01		○○○○○○○○○○號帳戶（戶名： 陳惠玲）。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129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410號

06 被 告 李坤武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坤武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
13 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
14 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
15 己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
16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17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
18 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日某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博愛
19 路某7-11超商，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郵局帳戶）、台北富邦商
21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北富銀帳
22 戶）提款卡寄交詐欺集團，並另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
23 提款卡密碼告知該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
2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
25 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
26 示之顏利昌、蔡歲翔、吳智良、鍾幸蓉、陳惠玲等5人施以
27 詐術，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28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後，款項旋即遭該詐
29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

向。嗣顏利昌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顏利昌、蔡歲翔、吳智良、鍾幸蓉、陳惠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李坤武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將上揭2帳戶提款卡寄交他人，並另以通訊軟體LINE將提款卡密碼告知他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是因為國外友人「陳瑩瑩」要匯錢給伊，但「陳瑩瑩」說無法匯入，就由金管會「張瑞鵬」跟伊對話，「張瑞鵬」要求伊寄出提款卡，說要確認有無款項匯入等語。 (2)被告坦承曾因交付帳戶予他人之案件遭判刑確定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顏利昌、蔡歲翔、吳智良、鍾幸蓉、陳惠玲於警詢之證述及如附表所示之書證各1份	證人顏利昌、蔡歲翔、吳智良、鍾幸蓉、陳惠玲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與暱稱「陳瑩瑩」、「張瑞鵬」之對話截圖、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上揭北富銀及郵局帳戶	①佐證被告將上揭北富銀及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張瑞鵬」之事實。 ②佐證證人顏利昌、蔡歲翔、吳智良、鍾幸蓉、陳惠玲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匯款至上揭2帳戶

01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之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
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802號判決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前因提供帳戶之詐欺案件，經歷司法偵查程序，顯較一般人更知悉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於犯罪之風險極高，猶仍將本案帳戶資料寄出，而有不確定故意之事實。

02

二、被告雖矢口否認上開犯行，惟查：

03

(一)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犯罪人士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

24

01 不惜」之「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
02 為人外觀上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
03 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此有最高
04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1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05 (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曾因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犯行
06 遭判刑，故知悉不得隨意交付帳戶等情，並有臺灣高雄地方
07 法院99年度易字第802號判決、被告前科表等在卷可佐，是
08 被告對帳戶交付他人後，可能遭使用於犯罪用途之風險顯有
09 知悉。再參以被告所提出與「陳瑩瑩」之對話截圖，被告於
10 對話中曾有「是帳戶嗎 這真的沒有問題嗎 我不會接受調查
11 嗎」之內容，更證被告對於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可能致其自
12 身陷入調查訟爭乙節認知甚詳之事實。

13 (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雖辯稱因「陳瑩瑩」欲借用被告帳戶匯
14 款存入4萬元美金，「陳瑩瑩」提出匯款證明後，要求被告
15 與自稱金管會「張瑞鵬」聯絡詢問匯款情況，其方依指示寄
16 出提款卡等語，惟參以被告自承與「陳瑩瑩」在網路上認識
17 不到一個月亦未碰面，不清楚「陳瑩瑩」為何要匯錢給被
18 告，對「張瑞鵬」屬於金管會之人係依LINE上所書寫內容，
19 其未要求觀看證件等情，是本案被告顯未曾進行查證確認，
20 即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之指示，隨意交付帳戶提款卡、
21 密碼供他人使用乙情堪先認定。衡諸現今社會常情，一般人
22 遇不熟識之他人表示將借帳戶寄存乙情必將有所懷疑，若再
23 因此種異常情況而需與公務部門接觸查證，更必多所查證，
24 再以被告係具有正常智識、工作及相當社會閱歷之人，復曾
25 因交付帳戶遭判刑，顯應對此種情況有所警惕而慎重對待查
26 證，惟被告仍於未查證下之不合常理情況下隨意交付帳戶提
27 款卡、密碼予他人，足證被告對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將
28 之用於詐欺、洗錢犯罪乙節之容任態度，從而，被告主觀上
29 應具有容任他人持上開帳戶作為違法使用之心態，而非單純
30 受詐欺集團欺騙之「被害人」乙節，亦堪認定。綜上，被告
31 於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時，實已預見帳戶可能為詐欺

01 集團成員利用之風險，仍隨意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
02 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該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
03 向，則被告對於附表所示被害人受騙匯款至其帳戶之風險實
04 現，自難諉為不知，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縱該取得帳戶之
05 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06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甚明。

07 三、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8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分別稱新、舊洗錢
09 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
10 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12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13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4 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3
1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
16 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
17 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19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20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21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22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
23 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2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5 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7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8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29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30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0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原判決
02 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上訴人並無上開舊、
04 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5 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
06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
07 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
08 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參見最高法
09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是核被告所為，係
10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2 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4及幫助洗錢罪，並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4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
15 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6 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檢 察 官 陳妍菽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陳順鑫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告訴人顏利昌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顏利昌佯稱公司快倒閉要清算借款應急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10時46分許	10萬元	上揭北富銀帳戶	報案資料
2	告訴人蔡歲翔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蔡歲翔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12時24分許	5萬元	上揭北富銀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LINE對話截圖
3	告訴人吳智良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吳智良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10時18分許	5萬元	上揭郵局帳戶	報案資料
4	告訴人鍾幸蓉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鍾幸蓉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3年7月11日9時38分許	1萬8,000元	上揭郵局帳戶	報案資料、LINE對話截圖

(續上頁)

01

		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5	告訴人 陳惠玲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 人陳惠玲佯稱可投資 股票獲利云云，致告 訴人陷於錯誤，依指 示匯款	113年7月 12日13時 28分許	1萬4,00 0元	上揭北 富銀帳 戶	報案資 料、LIN E對話截 圖